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2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567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潔於民國112年5月27日4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日泰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惠明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鋪裝，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劉庚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煞閃不及，騎乘機車之前車頭撞擊被告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及左膝擦傷、右手腕及雙膝挫傷、腦震盪、胸壁挫傷、下背及左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
01 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
02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另調解程序筆錄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倘被告後續未
05 依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，告訴人得持本院調解程序筆
06 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財產為強制執
07 行，期被告仍應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蔡忻彤